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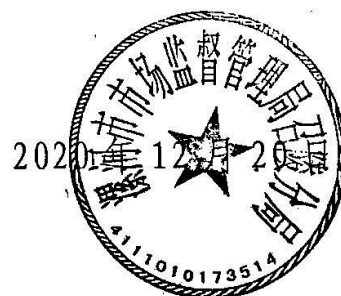
#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漯市监召分[2020]65号

## 关于印发《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开展信用承诺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漯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建立全市信用承诺制度，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职能，现将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贯彻落实。



#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开展信用承诺制度实施细则

局属各单位:

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漯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020 年工作要点》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好建立全市信用承诺制度,结合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职能,现制定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实施信用承诺制度实施细则:

## 一、总体要求

全面建立信用承诺机制,进一步简化市场主体在申请市场准入时的手续,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强化市场主体的责任意识,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依托信息公示,提升市场准入的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形成市场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社会共治格局。

## 二、使用范围

### (一)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

信用承诺的适用对象是指在本辖区内内向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提出行政审批事项申请的各类市场主体,包括法人、个体工商户、其他各类组织和自然人。

### (二) 建立信用承诺制度的单位

1. 具有市场监管职能、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相关科

室；

2. 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科室；
3. 其他根据业务需求需要建立信用承诺机制的科室。

### （三）信用承诺制度的类型

1. 审批替代型信用承诺。在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行政审批申请时，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按告知承诺书格式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由行政审批机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2. 信用修复型信用承诺。市场主体在信用修复工作时，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失信主体承诺一定时间内不再发生新的失信行为。如违反信用修复承诺内容，一是已同意的信用修复将被撤销，二是在一定时间内不被给予信用修复的机会。

### 三、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二）承诺本单位（个人）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监管）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个人）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行政管理(监管)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 承诺本单位(个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 守信、重履约, 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 失信主体承诺本单位(个人)依法依规接受处罚、主动积极整改、不再触犯相关法律法规、今后全面做到履约守信等。

(七) 承诺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内容上网公示。若违背承诺约定, 经查实, 愿意接受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 承担违约责任,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四、工作程序

##### (一) 制定信用承诺规范文本

根据工作实际, 制定《信用承诺书》承诺内容, 并通过单位网站、政务大厅等有效方式向社会公布。《信用承诺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市场主体名称、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居民身份证)、证件号码、行政区划代码、主管(监管)部门、承诺内容、承诺日期等。

##### (二) 作出信用承诺

本单位相关业务科室和基层市场监管所应告知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以快捷高效的方式取得规范的《信用承诺书》，或在服务窗口提供纸质《信用承诺书》文本；并指导行政相对人或服务对象在办理业务时按照《信用承诺书》进行承诺。

### （三）信用承诺归档

《信用承诺书》由信用承诺对象填写，信用承诺对象为企业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信用承诺对象留存、一份交接受承诺的部门保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信用承诺。

## 五、承诺应用

（一）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事项过程中，对诚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市场主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民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二）分类监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三）考核评定。将市场主体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表

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的参考依据。

**（四）其他应用。**各单位根据“放管服”改革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其他应用。

## **六、归集公示**

### **（一）公开公示**

市场监督管理局应统一信用承诺网上公示途径，除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示行政相对人信用承诺书外，行政相对人信用承诺书均应推送到“信用中国（漯河）”网站“信用服务—信用承诺”专栏集中公示。

### **（二）信息变更**

已公示的信用承诺书如存在变更或者失效情形的，应在信息变更或者失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变更并重新公示。

## **七、保障机制**

### **（一）加强组织协调**

分局成立全面落实信用承诺制度工作领导小组，由分局局长任组长，分局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行政审批登记与信用监督管理股，负责组织协调落实此项工作推进。

### **（二）注重承诺运用**

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和严

重较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依法将其纳入社会信用“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给予一定的行业禁入、不予办理、从严审核等惩戒，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力度。

###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信用承诺宣传教育，普及信用承诺知识、提高市场主体主动承诺意识。结合日常执法监管、专项检查等活动，让市场主体深入了解信用承诺的内容与要求，引导市场主体作出信用承诺，增强信用自律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环境。

### （四）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市信用办将对各部门建立信用承诺机制、开展信用承诺、公示信用承诺书等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定期通报，为确保全系统信用承诺机制落到实处。请分局相关股室、局属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抓好工作落实。

2020年12月20日